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70101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101765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07年11月28日桃資源字第1070009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博覽會訂於108年1月12日（星期六）假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）辦理。
- 三、貴校參加教師或其他單位代表人員，請於107年12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-研習報名-國教署特教研習-點選「108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」辦理報名；其他單位人員報名時請於備註註明單位及身份別(如：○○協會○○○理事長)，另請貴校協助欲參加之家長、學生及教師上網 (<https://goo.gl/FZB6sz>) 報名(報名操作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)。
- 四、各校參加教師由所屬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得於活動結束1年內在課務



\*1070101765\*



自理及不影響校務、教學原則下擇日補休，全程參加教師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倘欲跨區報名參加本市是項安置之學生，歡迎其家長或所屬學校教師報名參加。

六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）張玉珊老師（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602；電子信箱sandy781227@ms.tsad.tyc.edu.tw）。

七、旨揭計畫亦可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身心障礙者團體協會(含附件)

2018-12-05  
09:56:16  
電子公文  
文  
章

裝



訂



線